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安置规定的单位处罚	省州县	1.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不含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含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安置人规定的单位处罚	省、州、县	2.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3.对违反退役安置人规定的单位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接收单位是企业的按照企业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安置规定单位的处罚	省、州、县	3.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的行为处罚	省、州、县	4.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处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处罚	县	负有军务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责令改正后，虽逾期，但在立案前履行了法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果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期限改正后，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违法，在立案前履行了法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果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期限改正的；或者当事人证据足以证明主观过错等情形。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不履行义务的单位处罚	县	负有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供述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实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表露；或者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从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非法获取抚恤待遇的处罚对象的处罚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疾等级的；（二）冒领抚恤金的；（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疾等级的；（二）冒领抚恤金的；（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在立案之前，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在立案之前改正，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改正所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障残疾人。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告诫、行政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非法获取优待对象的抚恤待遇的处罚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疾等级的；（二）冒领抚恤金的；（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在规定时限内未退回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义务的单位的处罚	县	负有烈士遗属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家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后，虽逾期，但在立案前至履行期限届满后至指定期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期行，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	【不予处罚】采取行政辅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执法公示等包容性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不履行烈士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	县	负有烈士遗属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资产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资产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且违法情形较重，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危害社会稳定、引发群体性信访、重大舆情事件等。

注：本基准所称“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	烈士评定	省、州、县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p> <p>(二) 抢险救灾或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p> <p>(三)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p> <p>(四) 在执行国际维和任务中牺牲的；</p> <p>(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烈士的审核意见。</p>	<p>1.申请人（或单位）书面申请；</p> <p>2.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p> <p>3.牺牲人员如是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应有公安部门破案材料和结论、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法院判决结果及与案情有关的材料；【不需申请人（或单位）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p> <p>4.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不需申请人（或单位）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p> <p>5.入院抢救的病历资料；</p> <p>6.死亡证明；</p> <p>7.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p> <p>8.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p> <p>9.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牺牲人员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p> <p>10.县（市、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牺牲人员申报烈士的审核意见；</p>	<p>1.申请人（或单位）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材料和牺牲情节等进行初审，对提交的材料和牺牲情况进行描述，对提交的材料和牺牲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对材料不齐全、情形描述不清楚、文字表述不规范的，应提出具体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单位）。</p> <p>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查核实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撰写调查报告（须对牺牲人员基本情况、牺牲情形进行详细的描述说明）并提出审核意见，填写《烈士评定申报表》，并附全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级人民政府。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将申报材料复印后存档备查。</p> <p>4.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上报州市级人民政府，并附全部申报材料。</p> <p>5.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转办意见，对烈士评定材料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连同全部申报材料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省、州、县3个工作日，受上级委托办理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调查核实和审核时间），每件材料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每件材料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每件材料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每件材料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材料的请示；</p> <p>11.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请示；</p> <p>12.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审核意见；</p> <p>13.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p> <p>14.《烈士评定申报表》；</p> <p>15.追认烈士的需提供权威历史材料记载（必要时请相关部门核实）和政府对历史事件出具证明。</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材料的请示；</p> <p>11.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请示；</p> <p>12.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审核意见；</p> <p>13.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p> <p>14.《烈士评定申报表》；</p> <p>15.追认烈士的需提供权威历史材料记载（必要时请相关部门核实）和政府对历史事件出具证明。</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2	残伤等评定	省州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伤残抚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关人事、材料、档案、医疗、司法鉴定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4	对退役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及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收治和集中供养)	省(州)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p>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p> <p>由部队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接对接，按照中央下达的集中供养人员名单审核，由安置地接收安置供养。</p> <p>二、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对象。</p> <p>三、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的：</p> <p>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p> <p>四、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p>	<p>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p> <p>由部队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接对接，按照中央下达的集中供养人员名单审核，由安置地接收安置供养。</p> <p>二、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对象。</p> <p>三、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的：</p> <p>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p> <p>四、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p>	<p>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p> <p>由部队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接对接，按照中央下达的集中供养人员名单审核，由安置地接收安置供养。</p> <p>二、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p> <p>三、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的：</p> <p>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p> <p>四、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p> <p>由本人（精神障碍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p>

		<p>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p> <p>《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生活困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优抚对象提供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优抚对象开展优待服务。</p> <p>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5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县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1.本人书面申请（需本人签字按手印）；</p> <p>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p> <p>3.复员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档案中入伍（退伍）登记表。</p>	<p>1.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p> <p>2.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p> <p>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查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信息的书面告知本人大礼包通过后，将相关信息按程序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每月发放定期定量补助。</p>	<p>没有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不含录入优抚系统的时间）。</p>

三、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县	<p>《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p> <p>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烈士评定事项后，按规定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逐级下达，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p> <p>1.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p> <p>2.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褒扬金的协议；</p> <p>3.领取人的银行卡复印件。</p>	<p>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收到中央下达的烈士褒扬金后，逐级下达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足额兑付。</p>	<p>没有法定办理事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资金下达的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县	<p>《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烈士遗属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一次性抚恤金。</p> <p>不属于自己前款规定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 4.与烈士、因故军人关系材料，将烈士、病故军人相关材料，军人证明； 5.工资证明； 6.有立功受奖的，提供相关证明； 7.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抚恤金的协议； 8.领取抚恤金或补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节等相关部门一次性的抚恤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兑付。</p> <p>军人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烈士、病故军人相关材料，军人证明； 20个工作日内（不含资金下达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县	<p>《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p> <p>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第十七条：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扶养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p> <p>第十八条：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p>	<p>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 4.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关系证明。</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不需填写表格，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录入全国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州市级。</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p> <p>3.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p> <p>4.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八条：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继续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九条：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虽有收入，但其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依照《条例》规定发给定期抚恤金。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病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家属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死亡证明； 4.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5.家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丧葬补助费的协议； 6.领取丧葬补助费的银行卡复印件。	1.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查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于次月一次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间：60个工作日（不含资金下达的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5	部分烈士（含 错杀后被平 反人员）子女 认定及生活 补助给付	县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抚恤金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党中央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烈士证明书或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平反批复； 4.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失业证明或个人承诺书（证明无劳动能力、无工作单位、无生活费来源），个人承诺书（证明本人在18周岁以前就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证明。</p>	<p>1.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对；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2.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对，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每月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p>没有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内（不含录入优抚系统和审核时间及资金下达的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6	退出现役的残疾人病故补助费的给付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遗属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残疾军人证； 4.死亡证明； 5.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丧葬补助费的协议； 6.领取丧葬补助费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审批后，于次月一次增发12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含资金下达的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县	<p>《退役军人事保障法》第五十六条：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伤残抚恤。</p> <p>《退役军人事保障法》第五十七条：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七条：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军人工资待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定。</p> <p>《退役军人事保障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生活水平。</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出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由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p>	<p>申请人办理完成伤残抚恤关系接收入、转移办理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的材料的，无需提供。</p> <p>申请人办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入、转移办理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的材料的，无需提供。</p> <p>申请人办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入、转移办理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的材料的，无需提供。</p>	<p>没有法定办理权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含录入系统的审核时间及资金下达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8	伤残人 员抚恤 待遇发 放	县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应当于申请人原户籍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下一个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某户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p>	<p>申请人办理完成行政确认事项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发放。</p> <p>申请人办理残疾评定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供。</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录入优抚系统的审核时间和资金下达的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9	退出现役残疾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省州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残疾军人证； 4.退役证件； 5.需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名称型号。	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的，统计后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配制假肢等辅助器械需求情况进行审核，符合配置假肢等辅助退役军人相关规定的，统计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需求及年度器械配置计划，制定假肢等辅助退役军人购置计划，下发表各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按程序开展采购工作。 5.根据下达配置计划，为残疾军人进行残疾辅助配置，所需费用由省级统一支付。	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省、州、县3级的受理审核每级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采购、配置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待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p> <p>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先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办法简称优抚对象。</p> <p>《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p>	<p>1.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抚恤补助领取证复印件； 4.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和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 5.本人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p>	<p>1.申请人向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 2.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不符合补助政策规定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符合补助政策规定的登记造册，统一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不符合补助政策规定的退回乡级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符合补助政策规定的登记造册，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指标。</p> <p>4.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发放指标，推送代发金融机构。</p> <p>5.代发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将补助汇入对象银行账户。</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代发金融机构审核办结时间）。</p>

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超出两项待遇规定的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给予解决。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从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待遇，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支付上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第三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持有云南省户口并按规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一）残疾退役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四）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1	一级至 四级分 散供养 残疾士 兵购 (建)房 补助	县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按建筑面积极确定；没有经济适用房居住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安排，不按市场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房屋的所有权归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本人。 《伤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法〔2012〕24号）：分散供养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屋用房发给本人。 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房款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屋用房发给本人。	1.个人档案 2.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3.监护人身份证件、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退出军人事部 退伍军人事部 门审核后退还本 人）； 4.退役证件； 5.残疾军人证； 6.病历资料。	1.根据退役军人事服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省退役军人事服务部向各州（市）下发表年度计划移交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安置地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县级退役军人事服务部门根据部队移交材料进行受理。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安置地退役军人事服务部门审核部队移交的资料。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服务部门、部队、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家属三方签订《残疾士兵移交安置协议》。 5.落实购建房待遇。	没有法定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120个 工作日（不含调 查核实的时间和资 金下达的实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县	<p>《兵役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金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财政拨款和社会统筹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监督。</p> <p>《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第十七条：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其家属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其他优待。</p>	<p>1. 县级人武部门将本年度征集兵员花名册及义务兵信门，同时将花名册及义务兵家庭采集信息表抄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制定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发放计划。</p> <p>3.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发放指标，推送给代发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优待金对象银行账户。</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人武、财政、代发金融机审核办理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3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支付	省、州、县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教育部、建设部、中国银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九、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由亲属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因病死亡提供）； 2.死亡后追授革命烈士的，提供追授革命烈士相关材料（因公死亡后追授革命烈士的提供）； 3.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或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认定作出结论后，由亲出具死亡证明（或事故处理、案件侦破结果材料因故死亡提供）； 4.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5.《军官转业证书》或《转业军人证明书》； 6.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协议。	1.死亡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属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填写《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抚恤金、丧葬费一并报审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进行复审，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每级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资金下达的时间）。 4.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抚恤金、丧葬费审批表》和死亡材料进行终审，出具审批意见。 5.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没有法定办理事限。承诺办结时限：省、州、县3级的受理审核每级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资金下达的时间）。

四、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1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省、州、县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户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 主动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p> <p>第二十一条 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p>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八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第九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一）获得中央军委委员会、军队大单位、军兵种、军械装备部、军委机关部门奖励的，增发15%；（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第十条：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退役士兵首次退役时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明确的发放标准：按照服役年限计算，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4500元×服役现役年限+立功增发金额。（服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地方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p>	<p>1. 部队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原件； 2. 退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及父母户口本复印件； 5. 近期1寸免冠照片（白底）2张； 6. 立功受奖证章、证书（三等功及以上）复印件； 7. 退役士兵个人档案（由所在部队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8. 银行卡复印件。</p>	<p>1. 退役30日内，到入伍或户籍所在地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申请表》，向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汇总名单数据； 2. 持退伍证书、行政介绍信、公民身份证，到安置主管部门开具接收落户介绍信，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审批表》，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下达经费。</p> <p>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审批表》，向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后，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上报； 4.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审后，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下达经费。</p> <p>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下达经费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下达经费。</p> <p>6. 经费下达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p>	<p>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省、州、县3级的受理审核每级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资金下达时间）。</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2	对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费	县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社部发〔2018〕27号）：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作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发放。	1. 县级退役军人事部门根据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档案，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2. 逐级向省退役军人事厅报送资金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配套资金下达； 3. 资金下达后，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没有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不含工资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3	发放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所在部队发给。	1.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和退役士兵档案，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上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发放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资金； 3. 资金下达后，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没有法定办法个案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资金下达时间）。	— 39 —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4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省、州、县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分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的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p>	<p>随配偶易地安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婚证原件； 2.配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4.个人档案。 <p>随父母易地安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3.个人档案。 <p>随配偶父母易地安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父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3.结婚证原件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核实】； 4.配偶与其父母的承诺书； 5.个人档案。 	<p>1.本人向部队提出申请；</p> <p>2.部队有关部门审核；</p> <p>3.省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p> <p>4.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注：按云政发〔2018〕23号文件要求，不再索要工作单位证明。</p>	<p>法定办理事限：民当退兵的6个月内，完成年度退役士兵接收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5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省级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退役安置指导、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退役军人保障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p>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p>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法律法規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6	依法追究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法律责任	省级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退役军入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入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7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省、州、县	<p>《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8	依法处理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行 为	省、州、县	<p>《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者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p> <p>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p> <p>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9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省、州、县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抵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0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行为	省、州、县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1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行为	省、州、县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1.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